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4〕3号

关于广西柳城欧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城欧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柳城欧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园区沙埔片区。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832平方米，在原有已建车间内建设橡胶制品生产线，购置橡胶注射成型机、密炼机、开炼机、切胶机等设备，建成年生产10万件橡胶制品。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环保工程（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6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0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已取得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的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配料、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注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项目布袋除尘、修边工序分别产生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废旧回收企业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六）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2-450222-04-01-264252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